



（蓋章）

说明： 本表由申请人填写，由受理机关盖章。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受理机关存档，一份由申请人存档，一份由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清时使用。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不予许可的数量”、“撤回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不予许可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许可的数量”、“
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清远市清城区国家保密局(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国家保密局(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盖章)

说明：“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

1. 行政强制措施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和“代履行”和“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于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备案”的行为。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对境内一千度以上工商业用电量的稽查、《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作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矿产资源法》规定的强制停止开采等。中等强度强制执行的总计项目为共计年数：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清远市清城区国家保密局(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盖章)

说明：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决定的数量。



清运吉清社区国家税务总局(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用实施情况统计表(盖章)

说明：行政征用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清远市清城区国家保密局(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盖章)

说明：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行政相对人等其他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 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0宗，予以许可0宗。
2.(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以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总数的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
3.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以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 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0宗，罚没金额0元。
2.(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
3.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 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
2.(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
3.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 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次，征收总金额0元。
2.(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
3.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

五、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

- 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0次，收费总金额0元。
2.(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
3.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

六、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 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0次。
2.(1)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
3.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判决确认违法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